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 0091 号

目 录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
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说明

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清偿情况汇总表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尤振专审字[2025]第0091号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润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8日出具了尤振专审字[2025]第0353号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浙江富润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浙江富润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浙江富润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除审计报告之“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所述相关事项的影响外，浙江富润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浙江富润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除了对浙江富润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浙江富润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浙江富润公司为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浙江富润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坤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 年度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4 年度偿还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诸暨富润屋城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731.76	864.91		2,780.00	24,816.67	借款及代付土地出让金、保证金等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富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541.44	2.56			9,544.00	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885.14				7,885.14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公司									
	浙江富润数链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89		9.17		236.06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杭州卡赛科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951.29	5,200.00	252.33	5,720.00	5,683.62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芒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3.31			0.59	152.72	借款、股权转让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钱安	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410.00				41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与江有归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0.00				49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51,389.82	6,067.47	261.50	8,500.59	49,218.21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3,000.00万元。2021年1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200.00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外支付投资款并经其他方周转后将740.00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100.00万元直接支付给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代江有归偿还债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和江有归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浙江富润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占用形成原因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4年度新增偿还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钱安	2021年2月至今	通过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410.00			410.00	410.00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至今	通过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占用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490.00			490.00	490.00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暂未确定
情况说明	2021年度，公司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其他方借款给钱安，490.00万元通过其他方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1月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返还预付的业务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公司已多次责令相关人员改正，在改正之前停止发放工资薪酬，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2年11月，钱安、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于2022年12月28日归还相应款项，但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仍未归还。后续预计偿还方式及时间目前暂未确定。截至本专项说明报告日，公司已多次责令相关人员改正，在改正之前停止发放工资薪酬，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累计向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增资款3,000.00万元。2021年1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将200.00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外支付投资款并经其他方周转后将740.00万元借款给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其中100.00万元直接支付给杭州中小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用以代江有归还债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杭州泰迪科技有限公司和江有尚未归还上述借款。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MA3TGAB979



名称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顾旭芬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16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尤尼慕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8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17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8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1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坤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02-25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1142119850225081X






姓名: 贾坤
证书编号: 11000168027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802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12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1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1月 1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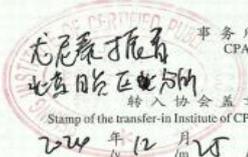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尤尼泰税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12月 15日
/y /m /d

10

11